

臺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

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。

臺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

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。

區	地	段	小	段	地	號	地	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

二、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，☐有☐無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。

(全銜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